



多崩坍之特性提出口頭報告，故將國土保案件列入自訂排怨案件加強查緝。

會中該署檢察官另就法醫人力不足、毒品戒治、大型贓物庫扣押物品保管、觀護佐理員定位等問題，紛紛提出建言，均獲與會長官逐一具體回應，黃檢察總長及顏檢察長並就法醫人力不足及國土鑑定以自身經驗提供寶貴建議。

部長總結時期勉該署全體同仁，應加強毒品查緝，以降低整體犯罪率。另亦針對日本大地震所衍生海嘯、核能安全等天然災害，提示應在平時就做好相關講習及訓練，以周全的準備來因應。最後，部長特別舉例說明外界常對檢察機關的批評，諸如問案態度及電話禮節等，期許所有同仁務要體察民意，嚴守程序正義，以公正而精緻的執法，為檢察團隊贏得更多的掌聲。會後部長與所有與會同仁共進午餐，閒話家常，在溫馨的氣氛中結束基隆地區的訪視行程。

法務部辦理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抽籤

【本刊訊】廉政是普世價值，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中，健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陽光法令，強化透明與課責，係具體防貪作為之一環。法務部政風司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對於年度內應辦理定期申報、到職申報及卸離職申報等人員，均適時提供申報作業服務與協助，使得申報人均能依規定完成申報程序。

另依據已核定之99年度財產申報抽籤實質審核比例為14%，而受理財產申報人數不足6人者，得陳報上級政

風機構合併辦理抽籤。經彙整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合併抽籤人數共計48人，應依14%比例抽出7人據以辦理實質審核。復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賦予申報義務人財產異常增減之說明義務，為兼顧外界對廉能反貪之期待，前揭比對前後年度申報財產之執行方式，於前開抽籤實質審核比例14%抽出之7人中，另依2%以上比例抽出1人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事宜，抽籤儀式業於法務部第1216次擴大部務會報後由部長主持辦理完竣。

上開經公開抽出實質審核之申報人，政風司將依據本法第11條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之規定，就有無申報不實及財產有無異常增減進行查核，以落實陽光法案之精神。



法務部1215次會報 重要指示事項摘錄

【本刊訊】法務部第1215次部務會報於3日召開，由部長曾勇夫主持，會中重要指裁事項如下：

1. 邇來總統府、行政院均極為重視網路行銷政策，行政院並要求各部會充分運用網路資源宣導政策，主動說明宣傳，建立機制，掌握網路文宣素材之內容及品質，讓民眾瞭解政府政策措施及作為，以爭取民眾支持與認同。此外，網站資訊內容應隨時更新，力求正確。請本部暨所屬機關確實遵照辦理。

2. 日前行政院研考會就各部會99年第四季公文時效評比結果，本部被該會列為尚待改進類別僅剩一般公文「發文平均日數」1項，較99年度第三季公文時效評比，大幅減少4項，顯見本部於去(99)年12月14日召開研商「公文時效改善措施」會議後，在各單位積極督促同仁落實執行下，已有顯著成果。請持續落實辦理。

3. 今(3)日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本部所提「懲治走私條例第4條修正草案」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0條、第33條修正草案」，請儘速將修正法案理由、依據等，發佈新聞稿對外說明。爾後有關本部函送行政院審查之重要修正法案，應預先擬妥修正法案理由、依據等，在院會審查通過後，立即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

4. 行政院吳院長日前於立法院指出，政府對於非法囤積、哄抬物價者，一定要查一些比較大咖的，如有不合常理者，比如說政府都降低相關的稅，還拿來囤積、高價賣出，要抓幾個大咖來處理。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積極督促各檢察署務必針對非法囤積、哄抬物價源頭大盤商積極查辦，杜絕外界疑慮。

5. 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修法事宜，請於本(3)月10日前完成，送請行政院審查。另有「貪污治罪條例」增訂「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請列為本部優先審議法案，積極推動，期能於本會期完成立法。又「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將於本會期通過，請政風司積極辦理相關籌畫工作。

6. 有關本部推動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展司法保護據點試行方案」，各司法保護據點之具體作法為何？是否有能力提供司法保護服務？保護宣導應借助民間資源走入社區，惟執行單位應有足夠能力提供服務，避免衍生出負面影響。請保護司審慎辦理。